

1763-00-01-2

宜蘭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救護車輛數(又分一般救護車、加護救護車)、救護出勤次數(又分送醫次數、未接觸、有接觸未運送及出勤待命)及急救送醫人次(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)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救護車輛數：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，未完成報廢程序(尚列財產)者均納入統計；未完成捐助程序(未列入財產)者均不納入計算。
 - (二)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。
 - (三) 救護出勤次數：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(車)數，包括送醫次數、未接觸(未發現、誤報、中途取消)、有接觸未運送(拒送、警察處理、現場死亡、其他)及出勤待命(火警、支援勤務)。
 - (四) 急救送醫人次：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，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。另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」應大於或等於「救護出勤次數」之「送醫次數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消防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服務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